

經濟紓困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書

機密等級：機密

本人(即立約人)聲明因個人經濟狀況發生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或自願性失業等事由之重大變故，以致個人與家庭所得收入遭受相當之影響致經濟困難，依 貴公司關懷中低收入、前述經濟困難保戶之保單借款優惠約定專案，擬以下列保單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本優惠專案，本人特此聲明已充分瞭解約定書之內容 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：

保險單號碼	基準日及無優惠本金(A) (原保單借款利率)	優惠本金(B) (優惠利率)	合計借款本金=(A)+(B)	備註 (ATM/一般件)

第一聯：新光人壽留存聯（正本）

●以上優惠利率 1.28%、優惠本金總金額合計：新台幣_____元。(最高每人限額 10 萬元)

一、申請人資格：**(每人限辦乙次，且保戶未辦理優惠借款之台幣傳統型保單)**

※應備文件：可證明本人符合資格之文件。(請勾選)

- ①身心障礙者。
 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③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。
 ④符合政府個人紓困補助條件者。
 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。

二、申辦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優惠期間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即優惠起日)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為期 3 年；優惠期間屆滿後恢復以原保險單借款利率計息，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，敬請貴保戶自行確認優惠到期日！

四、還款說明：已申辦本專案保單於優惠期間內還款，已償還之優惠本金則不再適用本次優惠專案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1.辦理本專案前之借款本金、無優惠本金、申請約定後再行新增之借款及本專案結束後所新增之借款等，均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。
- 2.已申辦本專案保單於優惠期間未屆滿前，不得再行申辦或轉換本公司其它保單借款優惠專案。
- 3.優惠期間內如有保險契約給付(例如：生存/理賠保險金等)或契約變更等而代償保單借款，致本優惠金額減少時，則以減少後之優惠金額依優惠利率計息至優惠期滿；如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金額全數清償時，則本優惠自動終止。

六、新光人壽保有給予優惠借款暨解釋、修改、變更本專案內容之權利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為準。

七、約定書一式二份由本公司與立約人各執乙份。

此致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專案，同意及遵守上述所有約定，並於下方簽章欄親自簽章以茲確認。

申請人(要保人)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服務單位：		行政部/服務中心：		
服務人員(即見證人) 簽章	單位主管	經辦	主管	協理
	服務人員登錄證號			

經濟紓困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書

機密等級：機密

本人(即立約人)聲明因個人經濟狀況發生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或自願性失業等事由之重大變故，以致個人與家庭所得收入遭受相當之影響致經濟困難，依 貴公司關懷中低收入、前述經濟困難保戶之保單借款優惠約定專案，擬以下列保單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本優惠專案，本人特此聲明已充分瞭解約定書之內容 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：

保險單號碼	基準日及無優惠本金(A) (原保單借款利率)	優惠本金(B) (優惠利率)	合計借款本金=(A)+(B)	備註 (ATM/一般件)

第二聯：客戶留存聯（副本）

●以上優惠利率 1.28%、優惠本金總金額合計：新台幣_____元。(最高每人限額 10 萬元)

一、申請人資格：**(每人限辦乙次，且保戶未辦理優惠借款之台幣傳統型保單)**

※應備文件：可證明本人符合資格之文件。(請勾選)

- ①身心障礙者。
- 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③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。
- ④符合政府個人紓困補助條件者。
- 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。

二、申辦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優惠期間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即優惠起日)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為期 3 年；優惠期間屆滿後恢復以原保險單借款利率計息，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，敬請貴保戶自行確認優惠到期日！

四、還款說明：.已申辦本專案保單於優惠期間內還款，已償還之優惠本金則不再適用本次優惠專案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1.辦理本專案前之借款本金、無優惠本金、申請約定後再行新增之借款及本專案結束後所新增之借款等，均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。
- 2.已申辦本專案保單於優惠期間未屆滿前，不得再行申辦或轉換本公司其它保單借款優惠專案。
- 3.優惠期間內如有保險契約給付(例如：生存/理賠保險金等)或契約變更等而代償保單借款，致本優惠金額減少時，則以減少後之優惠金額依優惠利率計息至優惠期滿；如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金額全數清償時，則本優惠自動終止。

六、新光人壽保有給予優惠借款暨解釋、修改、變更本專案內容之權利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為準。

七、約定書一式二份由本公司與立約人各執乙份。

此致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□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專案，同意及遵守上述所有約定，並於下方簽章欄親自簽章以茲確認。

申請人(要保人)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服務單位：		行政部/服務中心：		
服務人員(即見證人) 簽章	單位主管	經辦	主管	協理
	服務人員登錄證號			